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 本报告称“本行”)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 (审批) 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06 日

法定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办事处九龙大道宏鑫苑小区 B 栋 2 单元

办公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办事处九龙大道宏鑫苑小区 B 栋 2 单元

联系电话: 0856-2345666

邮政编码: 554100

本行分支机构及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办事处九龙大道宏鑫苑小区 B 栋 2 单元	0856-2839122
2	蓼皋支行	松桃县蓼皋街道办事处七星花园华府一号楼	0856-6981117
3	孟溪支行	松桃县孟溪镇梵净山大道(火车站旁)	0856-6981116

本行从业人员及薪资情况：

单位：人、元

项目	2022 年度数	2023 年度数
一、从业人数情况(人)：	—	—
(一) 年末从业人数	49	47
(二) 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47	45
1. 总行人数	37	30
2. 支行人数	8	14
(三) 全年平均从业人数	47	45
其中：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46	45
(四) 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	0	1
其中：年末内退人员数	0	0
(五) 年末离退休人数	0	0
(六)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47	45
(七)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人数	47	45

（八）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47	45
二、工资情况：	——	——
（一）全年应发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7765458.92
其中：全年应发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7765458.92
（二）全年实际发放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8031356.32
其中：全年实际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8031356.32
三、负责人情况：	数额	备注
（一）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额	——	424035.48
（二）本年度实际支付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	425646.12
（三）企业负责人人数（人）	1	1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 会计报表

日期	2023-12-31				
机构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				
频度	年				
年终结转	是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核心）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初值	期末值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624,016.80	60,770,135.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000,000.00	93,000,00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161,987.21	28,730,719.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000,000.00	20,000,000.00
贵金属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596,427.13	1,038,794.56	吸收存款	466,650,309.33	476,878,794.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6,148,618.95	505,157,491.25	应付职工薪酬	1,873,665.75	1,507,658.01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39,277.79	112,05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1,459,708.61	462,954.13
固定资产	51,718,713.40	49,756,783.37	负债合计	593,022,961.48	591,961,460.76
在建工程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资产	1,122,805.97	1,630,526.1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49,607.98	5,122,98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49,607.98	55,122,989.48
资产总计	643,372,569.46	647,084,450.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372,569.46	647,084,450.24

日期	2023-12-31	利润表（核心）	
机构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		
频度	年		
年终结转	否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数	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31,641,705.73	31,641,705.73	
利息净收入	26,790,600.81	26,790,600.81	
利息收入	45,771,962.76	45,771,962.76	
利息支出	18,981,361.95	18,981,361.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5,795.08	-345,795.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39.15	32,039.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7,834.23	377,834.23	
投资收益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其他收益	5,196,900.00	5,196,9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支出	27,018,969.02	27,018,969.02	
税金及附加	405,064.85	405,064.85	
业务及管理费	17,103,904.17	17,103,904.17	
信用减值损失	9,510,000.00	9,510,0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4,622,736.71	4,622,736.71	
加：营业外收入	105,599.39	105,599.39	
减：营业外支出	3,110.49	3,110.49	
四、利润总额	4,725,225.61	4,725,225.6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五、净利润	4,725,225.61	4,725,225.61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725,225.61	4,725,225.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25,225.61	4,725,225.61	
八、每股收益	#DIV/0!	0.09	
(一)每股资本收益	#DIV/0!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日期	2023-12-31	现金流量表	
机构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		
报表种类	年		
年终结转	否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79,862.22	50,722,82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81,006.02	39,584,93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9,407.04	6,242,89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80,550.84	96,550,65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038,243.84	78,888,403.6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194,429.46	-7,421,267.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58,660.52	16,363,87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7,390.30	10,257,70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288.34	377,61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4,025.82	3,820,62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36,179.36	102,286,95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1.48	-5,736,30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122.99	5,189,705.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22.99	5,189,70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22.99	-5,189,70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55.89	-54,564.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55.89	-54,56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5.89	20,054,56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595.62	9,128,55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67,750.77	26,639,19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1,155.15	35,767,750.77	

资本构成表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000.00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2b	一般风险准备	
2c	未分配利润	512.3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512.30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8	损失准备缺口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11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3	核心一级资本	5512.30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80.40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380.40
1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	
18	持有本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19	监管规定的应在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1	其他资本	380.40
22	总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资本)	5892.70
23	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	2388.10
24	可计入其他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数额	380.40

(二) 会计报表附注

1.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

4、本行的各项贷款包括：

抵押、质押、保证、信用贷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贷款、信用证垫款等各种信用垫款、贴现等。分别按农户贷款、涉农经济组织贷款、涉农企业贷款、非农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和垫款进行核算。

5、本行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中国人民关于印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通知》(银发[2002]98号)、《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准备金计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农信办法[2012]269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取资产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

（1）一般准备

是指金融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履行公司治理后执行，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资产减值准备

（3）对信贷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①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呆账准备-贷款损失准备。

②计提范围：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应收再贴现款项、应收转贴现款项）、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贴现（含贴现、买入外币票据）、信用卡透支、进出口押汇、拆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等。

③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以上述信贷资产期末余额进行风险分类（五级分类）的结果为基础，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按规定程序报批后计提。具体计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4）对非信贷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①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②非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按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除计提作为计提坏账准备外的风险性非信贷资产，专项中央票据、同业债权、

待处理抵债资产、投资类资产（不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期末价值的证券投资和购买的国债本息部分的投资）、委托及代理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待处理财产损益、固定资产清理、历年亏损挂账等。

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以上述非信贷资产期末余额进行风险分类（五级分类）的结果为基础，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分类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6、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

本行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算，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等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②收到投资者作为投入资金的债券等如为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初始成本。

本行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等和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长期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行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投资（例如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当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②长期债权投资

本行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不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本行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也可以采用实际利

率法。

本行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价值等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属高确定。

7、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①贷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相应冲减利息收入，同时将冲入的表内应收利息转入表外核算，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②贴现利息收入：在贴现业务发生时按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与所支付的票据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贴现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其他收入

①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②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在让渡资金使用权时确认。

③ 其他营业收入

其他营业收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用于生产经营、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2000元（含）以上的有形资产，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包括自营建造和出包建造两种方式。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所建工程都应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交通工具、

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和运输工具等。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0.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交通工具	4	3%	24.25%
办公家具	5	5%	19.00%
其他固定资产	3-5	5%	19.00%-31.66%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行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

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成本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11、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行递延资产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按低值易耗品管理的因生产经营所需而购置的办公物品、其他管理系统及其电子设备（分期摊销）。递延资产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低值易耗品核算方法。

(1) 凡单位价值不超过 2000 元（不含 2000 元）的办公物品，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的办公物品和其他管理系统等最低摊销年限如下：

电子设备类和其他管理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等物品，为 3 年；安全防卫设备（如防尾随联动互动门、金库门、移动金

库)、档案密集架等物品,为5年。

13、企业所得税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提取,实行按季预交和年末汇算相结合的会计处理方法。

1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会成员潘必孝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1笔,贷款金额30万元,期限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贷款余额29万元;董事会成员张黎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3笔,贷款金额49.5万元,期限2023年8月25日至2028年5月8日,余额49.5万元;其他董事在本行均无授信贷款余额。

(2) 监事会成员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内部监事张月馨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1笔,贷款金额30万元,期限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19日,贷款余额30万元;其他监事在本行均无授信贷款余额。

(3) 高管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副行长潘必孝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1笔,贷款金额30万元,期限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贷款余额29万元;其他高管在本行均无授信贷款余额。

(4) 职工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有贷款余额的内部职工贷款共28户,贷款余额747.25万元,均为担保贷款。最大

十户职工关联方关联交易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期末余额	
			各项贷款 (万元)	占资本净额 比例 (%)
1	张黎	职工贷款	49.5	0.84%
2	冉舒	职工贷款	49	0.83%
3	石文章	职工贷款	40	0.68%
4	姚永泽	职工贷款	36	0.61%
5	涂丽	职工贷款	30	0.51%
6	侯楷	职工贷款	30	0.51%
7	瞿颖	职工贷款	30	0.51%
8	杨意	职工贷款	30	0.51%
9	潘飞	职工贷款	30	0.51%
10	张月馨	职工贷款	30	0.51%

(5) 主要自然人股东

本行最大自然人股东涂逢娟、石曦分别持有本行股份 5%。为本行的主要股东，依据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的定义，本行不存在此类关联方。

(6)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基本情况）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有两家：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7%，法定代表人：吴剑波。

松桃万安建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法定代表人：石艳芬。

(7)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16、重要项目明细资料

(1)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23797707.29	25893178.58
农信银清算中心	3359479.92	2832740.44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工会经费	2000000.00	0.00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工会经费	4800.00	4800.00
合 计	29161987.21	28730719.02

(2)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日期	2023-12-31	贷款担保方式统计表								
机构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									
余额类型	余额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信用	保证	抵押	质押	组合	组合(含保证)	组合(不含保证)	其他	合计	
对公										
其他贷款	0.00	0.00	94.50	0.00	0.00	0.00	0.00	0.00	94.50	
小微贷款	0.00	3,142.91	1,135.30	0.00	0.00	0.00	0.00	0.00	4,278.21	
票据贴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金贷款	0.00	9,304.47	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14.47	
固定资产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私						0.00	0.00			
汽车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授信卡	1,29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7.48	
住房按揭贷款	0.00	0.00	910.81	0.00	0.00	0.00	0.00	0.00	910.81	
涉农贷款	8,795.53	2,047.96	670.69	170.00	0.00	0.00	0.00	0.00	11,684.19	
消费贷款	2,296.45	898.75	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4.20	
经营性贷款	16,433.31	3,116.82	1,805.15	20.00	0.00	0.00	0.00	0.00	21,375.28	
对公合计	0.00	12,447.38	1,7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87.18	
对私合计	28,822.78	6,063.53	3,515.65	190.00	0.00	0.00	0.00	0.00	38,591.96	
合计	28,822.78	18,510.91	5,255.45	190.00	0.00	0.00	0.00	0.00	52,779.13	

(3) 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和央行发布 2023 年 1 号令《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信贷资产

和非信贷资产进行风险五级分类，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	459992929.38	92.17	439243046.5	83.22
关注	28820289.4	5.77	72799970.53	13.79
次级	1159500	0.23	5023016.08	0.95
可疑	8999983.31	1.8	2319478.53	0.44
损失	166038.1	0.03	8405819.08	1.59
合计	499138740.19	100.00%	527791330.72	100

（4）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余额	11074245.94	15756676.01
加：本年计提	6250000.00	9510000.00
减：本年转出		
减：本年核销	1567569.93	1522323.07
加：本年收回		136669.76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致转回		136669.76
收回原置换贷款转回		
其他原因导致转出		
年末余额	15756676.01	23881022.70

(5) 应收利息

序号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1	贷款应收利息	3362981.90	2285977.79
	合计	3362981.90	2285977.79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长期股权投资总额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 同业拆入款项。年初同业拆入款项 3000 万元，年末 2000 万元。系 2023 年度向万山长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借款 2000 万元。

(8) 应付利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1	存款应付利息	4582886.03	5483421.69
	合计	4582886.03	5483421.69

(9) 表外科目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行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即表外科目，对此类业务进行核算和披露。表外业务从风险角度可分为两类：

- ①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 ②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表

外项目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表外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1	代保管物品	360.00
2	假币	1.00
3	重要空白凭证	53670.00
4	抵押物品价值	186709351.00
5	质押物品价值	2250000.00
6	表外应收利息	3784732.92
7	已核销贷款	2953223.24
8	已核销贷款应收利息	1107287.42
9	低值易耗品	163141.48
	合 计	197036983.06

(10)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a	b
		T	T-1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12.30	5034.96
2	资本净额	5892.70	5242.79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808.85	41199.00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899.67	4099.29
5	风险加权资产	46708.52	45298.29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80	11.12
7	资本充足率 (%)	12.62	11.57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4708.45	64337.26
9	杠杆率 (%)	8.82	7.83
10	杠杆率 a (%)	8.82	7.83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69.85	114.61
12	流动性比例 (%)	36.12	56.54
13	流动性匹配率 (%)	142.73	166.51

17、其他重要项目

本行 2023 年末资本充足率 12.6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12.30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资本净额 5892.70 万元，风险资产总额 46708.51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一)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黔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金龙星岛国际 1 号楼 2301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

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

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2023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

（一）2023 年度财务指标情况

2023 年末，我行实现各项收入 5115.47 万元；各项支出 4638.13 万元；其中在成本中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95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462.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2.52 万元。资本充足率达 12.62%，较上年上升 1.0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 151.64%，较上年下降 0.96 个百分点；拨贷比达到 4.52%，较上年上升 1.36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为 0.73%，较上年上升 0.09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 54.05%，较上年下降 13.99 个百分点。

（二）2023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实现各项收入 5115.47 万元，增加 414.95 万元，增幅 8.83%。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4497.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9.15 万元，增幅 10.55%；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79.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 万元，降幅 11.93%；其他收益 519.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9.22 万元，增幅 67.39%；营业外收入 10.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0.21 万元，降幅 95.22%。

2、支出情况

各项支出 4638.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0.07 万增幅 8.42%。其中：利息支出 1672.08 万元，比上年多支出 171.44

万元，增幅为 11.42%；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2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74 万元，降幅为 10.22%；手续费支出 37.78 万元，比上年多支出 1.94 万元，增幅为 5.41%；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215.74 万元，比上年多支出 22.33 万元，增幅为 11.5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951 万元，比上年多支出 326 万元，增幅为 52.16%；营业费用 1494.65 万元，比上年少支出 139.64 万元，降幅为 8.54%。其中职工工资 776.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27 万元，工资严格按照省联社薪资管理规定计发。

3、效益情况

实现营业利润 46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03 万元，减幅达 135.56%；实现净利润 472.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52 万元，减幅达 13.31%。人均经营利润达到 20.33 万元。

五、风险管理信息

（一）信用风险

1. 不良贷款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52779.13 万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7280 万元，占比为 13.79%，较年初上升 8.02 个百分点，我行不良贷款率 2.98%，较年初增加 0.9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1574.83 万元，较年初上升 542.28 万元；2023 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1244.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3.04 万元；2023 年新增贷款余额 5795 万元，新增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 3 笔，金额共计 45 万元，未超过贷款总余额 1.5%（含）；

2. 中长期贷款。中长期贷款余额 47357.89 万元，占比

90.68%，超过贷款总额的 80%。

3. 大额风险暴露。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5892.70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为 5512.30 万元。最大非同业单一贷款余额为 299.8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09%，最大非同业集团贷款余额 740 万，占资本净额的 12.56%，均符合监管要求。

4. 重点行业、领域。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房地产行业（按揭）贷款余额 606.31 万元，无不良余额；涉农贷款余额 48180.25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1565.85 万元，不良率 3.2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5491.1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994.65 万元，不良率 2.8%；同业存入资金余额 2000 万元，同业存出资金余额 0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比例指标。按非现场监管指标口径，至年末，流动性资产合计 9566.79 万元，流动性负债 26477.40 万元，流动性比例为 36.13%，达到监管标准。

2、核心负债依存度指标。按非现场监管指标口径，至年末，核心负债为 46250.23 万元，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8.13%，超过 60%，高于最低标准。

3、流动性缺口率指标。按非现场监管指标口径，至年末，三个月内到期表内外资产合计为 30671.90 万元，流动性缺口率为 73.13%，高于监管标准。

4、加强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对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一是按月监测流动性指标，按季开展流动

性压力测试，并形成报告，对测试的情况进行分析。二是制定并下发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按年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

5、对资产负债进行结构性调整。一是加大对大额贷款风险审查力度，严格控制新增大额贷款。对存量大额贷款加强贷后管理，制定分期还款计划，进行逐步压缩，同时鼓励发放小额农户贷款及涉农贷款；二是多渠道、多举措开展不良贷款清收管理，盘活存量，增强资金流动性；三是大力开展存款特别是定期存款的吸纳工作。

（三）市场风险

稳步推进同业资金业务，扩宽资金组织。一方面继续做好同业存放、存放同业的线下交易业务，吸收同业负债，同时做好同业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吸收的同业资金取得效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通过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加大同业资金拆借，吸收同业负债，赚取利润差价。同时合理发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扩大负债规模。

1、**同业交易**。2023年，金融机构往来收入79.75万元，较上年减少10.8万元，降幅11.93%。金融机构往来支出226.06万元，比上年减少25.74万元，降幅为10.22%。

2、做好期限错配，加大利润收入。合理利用吸收的同业负债，在确保不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做好期限错配管理、头寸管理，合理赚取资金利差，加大利润收入来源。

（四）操作风险

本行员工队伍保持稳定，通过开展各类专业培训和考试、

完善各条线规章制度、加强信息科技系统应用、风险部和监察审计部门强化检查监督等有效措施，持续提高员工素质、强化内部流程控制，2023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和案件。

1、强化员工行为监督管理。健全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加强员工职业操守教育，切实做好员工行为日常管理和监督，提升员工守法合规意识。按季对员工异常行为进行排查，了解员工工作、生活、交友情况，掌握员工行为动态，有效提高员工个人行为规范，严防道德和操作风险，形成“合规人人有责”的管理链条，确保每个岗位、每个业务环节均有合规职责。

2、强化风险检查监督。2023年根据我行制定的《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暨案件隐患专项检查方案》及相关审计要求，委员会全年按季对信贷业务及柜面业务进行了4次专项检查，信贷业务总计检查笔数156笔，涉及金额7612.8万元，其中发现问题笔129笔，涉及金额6049.3万元；柜面业务发现问题5个，涉及业务笔数18笔。针对业务检查发现问题已要求相关责任人整改并处罚，提高业务办理合规意识。

3、案件防范工作持续加强。组织各业务条线对业务风险及案件控制工作进行了持续学习与分析，认真梳理案件易发业务领域和风险控制薄弱环节，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防控，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全流程管理。始终紧密围绕“深挖彻查风险漏洞、消除案件风险隐患”的排查宗旨，有效整合各业务防线的风险排查项目，积极在全辖范围内有效组织开展对

部分重要领域的业务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全年完成年初检查立项 12 个。

（五）声誉风险

本行按季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按时报送相关报告，能够积极研判社会舆情走势，重点关注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各类隐患，提前准备应对预案，提升应对能力。完善客户投诉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投诉台账，2023 年本行未发生投诉事项，未发生影响声誉的重大负面信息风险事件。

六、公司治理信息

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行“三会”召开议定的重大事项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召开了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修订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总结暨 2023 年发展规划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关于同意杨奎同志辞去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草案）》《关于增补谢晓华同志为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工资管理办法（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非职工董事 4 名。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分别：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松桃长征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会议听取并审议了 1. 审议《关于修订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总结暨 2023 年发展规划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2 年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农、小微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关于调整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于调整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工资管理办法（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聘遵义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聘任贵州律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草案）》《关于拟聘任罗南波同志兼任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职务（草案）》《关于拟聘任潘必孝同志为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副行长职务（草案）》《关于拟聘任涂丽同志为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职务（草案）》《关于拟聘任张月馨同志为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险部副总经理职务（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关于拟召开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业务授权方案（草案）》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 日，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季度重大关联交易（草案）》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8 日，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召开了第二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3 年上半年总结暨下半年发展规划报告（草案）》。

2023 年 12 月 12 日，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关于调整办公大楼折旧年限的方案（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草案）》。

（三）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非职工监事 2 名。

1、监事召开情况

2023 年，召开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会议、第五会议、第六次会议共计 4 次。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杨奎同志辞去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草案）》《关于杨奎同志辞去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草案）》《关于增补谢晓华同志为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方案（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全面审计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关于推举谢晓华为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主持人（草案）》《关于选举谢晓华为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长（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草案）》，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听取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内容《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关于调整办公大楼折旧年限的方案（草案）》。

2、加强决策议事监督，规范机制运行管理

（1）积极参与董事会重大决策议事活动。一是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监督。董事会在推进机构改制、推进法人治理结构、授权授信、市场定位、服务转型、风险防范、目标规划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监事会派员全程参与，对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二是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围绕董事会的发展规划、相关决议议案、授权授信管理等的可行性等开展基层调研，倾听基层心声，收集意见建议，为董事会和经营层提供管理与决策参考，为我县农商

（2）大力支持配合和监督经营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自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以来，本行强化责任担当，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保障工作。2023 年，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思路，经营班子切实履行职

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全辖网点员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强化管理，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在具体运作过程中，监事会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并在支持配合中发挥应有监督。监事长或委派代表按时列席行长办公会等重要活动，对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实施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措施的有效性，确保了年度目标的实现银行规范决策议事，向更高的平台迈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1 名副行长及 1 名监事长构成，其中行长由罗南波担任，副行长由潘必孝担任；监事长由谢晓华担任。

高级经营管理层能正确处理好决策、经营、监督三者关系，根据《章程》规定的职权和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统一思想，明确方向，以全行持续发展为主题，拟订业务经营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等，报经董事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同时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各阶段的经营情况，接受监事会监督，认真履行经营职责，业务经营规模得到了较好的发展，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各项经营目标。

（五）部门设置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我行设置了 4 个部门，分别为：财务部会计部、综合部（下设安全保卫部）、合规风险部、监察审计部；设置了 3 个营业机构，分别为：总行营业部、

蓼泉支行、孟溪支行。

（六）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情况

2023年度，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能够规范“三会”筹备、召开程序，按照公司法、本行章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规范提案、议案和报告筹备的路径和方式，将会议材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到股东、董事、监事，“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认真审查会议登记、参会人数及参会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实行股东大会法律见证制度，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范畴，履行各自的决议、决策职能，无违反法律、法规决策现象，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需要相关专门委员会事先审查的决策事项，在专门委员会形成有效意见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决策。

根据《章程》的要求，结合三会一层全年履职情况，2023年三会一层评价为称职。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股权结构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实收资本5000万元整，其中法人股397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9.4%，自然人股103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0.6%，其中，本行职工持股2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非职工自然人股780万，占注册资本的15.6。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股本金情况（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	出资方式	备注
1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0	67	货币	法人股东
2	松桃万安建材有限公司	500	10	货币	法人股东
3	石 曦	250	5	货币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4	涂逢娟	250	5	货币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5	贵州万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0	2.4	货币	法人股东
6	邓洪燕	90	1.8	货币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7	舒大芳	80	1.6	货币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8	龙永森	30	0.6	货币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9	龙金岩	20	0.4	货币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0	梁三妹	20	0.4	货币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1	罗南波	20	0.4	货币	职工股东
12	潘必孝	20	0.4	货币	职工股东
13	涂 丽	20	0.4	货币	职工股东
14	刘欢欢	10	0.2	货币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5	杜举明	10	0.2	货币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6	杨 奎	10	0.2	货币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7	冉 舒	10	0.2	货币	职工股东
18	张 黎	10	0.2	货币	职工股东
19	唐丽军	10	0.2	货币	职工股东
20	李 丽	10	0.2	货币	职工股东
21	张月馨	10	0.2	货币	职工股东
22	钟 文	10	0.2	货币	职工股东
23	龙兴雷	10	0.2	货币	职工股东
24	姚永泽	10	0.2	货币	职工股东
25	杨琦琪	10	0.2	货币	职工股东
26	欧正发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27	江懿贤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28	向文芳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29	瞿 颖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30	金 娟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31	龙扬雪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32	杨 斌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33	石文章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34	龙 静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35	廖思羽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36	郝鹏杰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37	王 林	5	0.1	货币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38	吴燕翔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39	张 睿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40	杨绍飞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41	姚 雪	5	0.1	货币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42	石胜奎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43	龙冰璇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44	彭 浪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45	吴蛟龙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46	潘 飞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47	侯 楷	5	0.1	货币	职工股东
	合 计	5000	100	货币	

（二）股权托管

1、股金确权，我行确权方式采用律师见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已完成确权户数 47 户，占比 100%；确权股本金额 5000 万元，占比 100%。其中法人股确权 3 户，占比 100%；确权股本金额 3970 万元，占比 100%。自然人股确权 44 户，占比 100%；确权股本金额 1030 万元，占比 100%。

2、协议签订。2021 年 5 月与贵州股权交易中心签订股权托管协议。

3、全面托管。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本行股份正式进入托管阶段。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因前期亏损，本行截至 2023 年末列支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尚未完成，应列支企业所得税额以税务机关认定数为准。

（二）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反洗钱系统操作流程主要涉及营业部、孟溪支行和财务部，营业部和孟溪支行柜员担任反洗钱工作的编辑岗。每岗位人员配备情况：反洗钱编辑岗共 8 人，反洗钱审核岗 3 人，分别设置 A、B 角，反洗钱审批岗 2 人分别设置 A、B 角，由反洗钱 B 角负责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工作。营业负责人唐丽军担任反洗钱审核岗（A 角），柜员冉景佳担任 B 角，孟溪支行有柜面主管李丽担任反洗钱审核岗，财务部负责人欧正发担任反洗钱审批岗（A 角），员工龙静担任 B 角。各岗位设置中明确有相

关反洗钱岗位职责。我行反洗钱业务条线所有工作人员均参加兴业银行组织的系统性培训、我行内部关于反洗钱业务的培训，该条线工作人员均能熟练掌握反洗钱系统的报送流程。

2、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本行反洗钱工作主要开展了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等级划分；对可疑交易及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对高风险客户定期审核并在系统作业务限制处理，针对识别出的高风险业务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且能结合高风险业务发布风险提示，并进行培训；按规定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按时上报大额、异常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组织本行职工开展至少4次的培训及7次宣传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对本行反洗钱工作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及检查，并督促被检查网点对审计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等。全年无反洗钱信息泄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无洗钱案件发生以及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等重大违规事项。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规范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为，有效保障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本行印发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松长村银发〔2023〕60号），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信息披露、金融信息保护、金融营销宣传管理、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

内部监督、考核评级等多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2、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行 2023 年度未发生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为积极有效应对群体性投诉的重大风险，本行 2023 年相继印发《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应急预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预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3、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是通过本行公众信息网及营业厅内显眼位置等渠道及时向广大金融消费者披露本行的经营信息，2023 年 3 月公布了本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各项风险管理状况、法人治理情况、年度重大事项信息的披露报告；二是及时更换相关合同、协议模板，在适应《民法典》新规的同时也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理念融入到各项具体的业务中，向消费者全面、完整提供有关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对复杂产品、关键条款或者交易条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消费者说明，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必要的风险提示，努力维护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践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职责。

4、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教工作。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传活动，二是积极立足自身

业务发展现状，结合消保新规，以营业网点为宣传根据地，依托“金融夜校”宣传平台，采取多种形式自主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等多种宣传活动，有效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零距离进行金融知识的广泛普及宣传，同时积极征求消费者对改进金融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力求最大限度满足金融消费者的合理需求。

（四）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3、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4、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要披露其他的重要事项。

以上报告真实、准确，本行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在我行各营业机构进行张贴，供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随时查阅，并请予以监督。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9日